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决定在河北省雄安新区投资设立“河北雄安绿研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并获得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北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核发的“河北雄安绿研检验认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冀)登记内名预核字(2017)61291号]。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等规定，同意预先核准下列1个投资人出资，注册资本(金)1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设在河北省雄安新区的企业名称为：

河北雄安绿研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行业及行业代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7450 质检技术服务)

投资人信息：

股东	名称或姓名	证照号码
(发起人)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914*****831W

以上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保留期至2018年6月7日。在保留期内，企业名称不得用于经营活动，不得转让。经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设立登记，颁发营业执照后企业名称正式生效。

三、特别提示

1、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虽已取得《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但并不代表公司已实际获得雄安地区相关业务或已签署相关项目合同，受相关政策影响，是否能完成该全资子公司注册成立手续仍存在不确定性。

2、针对具体业务和项目开展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该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9日